

(譯本)

**本票
執行憑證
遲延利息的利率**

摘要

2001年7月24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的利率訂定為9.5%，直至2002年2月12日（而非2002年4月1日），自該日起利率依6%計算。

2003年3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201/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在針對被執行人甲，身份資料詳見卷宗，提起的初級法院 CEO-045-01-1 號平常執行卷宗中，請求執行人乙銀行以被執行人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簽發並於 2001 年 7 月 24 日到期的一張本票為基礎，請求支付所欠本金澳門幣 34,931.25 元，到期的（遲延）利息澳門幣 372.76 元以及按 9.5% 法定利率計算的將到期利息。

負責卷宗的法官閣下透過 200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批示（第 10 頁），部分駁回了執行憑證，裁定有關已到期及將到期的利率定為 6%。

聲請執行人不服這項裁判，提起上訴，其理由闡述簡要如下：

“1. 被上訴的批示駁回按 9.5% 法定利率計算到期利息及將到期利息之請求；

2. 根據《商法典》1210 條適用之第 1181 條，本票之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a) 未付款之本票金額；b) 自到期日起按 6%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c) 作出拒絕證書及所發通知之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3. 利息享有執行力；

4. 4 月 27 日第 6/2000 號法律既未變更亦未廢止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

5. 現上訴人請求以 9.5% 之法定利率計算自本票到期日以後的到期利息；

6. (...) 在澳門付款之 (...) 本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7.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商法典》第 1181 條及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之規定。”

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並命令有關執行按所請求的總金額，包括以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繼續進行。

通知了被執行人，對於這份上訴沒有作出答覆。

實施了查封，本上訴案移送本法院。

助審法官法定檢閱已畢。

應予裁判。

上訴標的限於裁判中訂定遲延利息適用利率為 6% 的部分。

關於這個問題，在本中級法院已經作出分歧含義的多份合議庭裁判。

透過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載明下述結論：

“1. 全部執行都以一項‘憑證’為基礎，並透過該憑證確定其目的（支付一定金額、交付一定之物或給付一項事實）、其客體範圍（被請求執行之金額、將交付之物的特徵或待給付之事實

之詳細列明)以及主體範圍(一名或多名請求執行人及被執行人)。

2.本票是包含一項付款承諾、由一名(或多名)開票人或出票人向一名(或多名)他人 — 持有人或持票人 — 承諾在確定之日向其支付確定金額的債權憑證。

鑑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 c 項及 d 項(在此適用)及(上述)《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及第 77 條(1930 年 7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訂立,公佈於 1960 年 2 月 8 日第 6 期《澳門政府公報》— 根據核准《商法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的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4 條之規定,該法在澳門適用),請求執行人提交的本票無疑構成適當的‘執行憑證’。

3.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額款: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自出票之日至到期之日應付的利息,並按本票記載的利率計算),以及遲延利息及其它費用(尤其包括所發通知費用、作出拒絕證書費用及印花稅)。

4.所謂‘遲延利息’不等同於(所謂)‘補償性’利息。後者旨在因資金讓與及所作貸款而補償消費借貸與人或債權人(換言之,此處之利息為‘資金之收益’,而遲延利息之目的在於彌補因遲延支付金錢給付造成之損失:‘是因債之不及時及有過錯之履行而支付之利息,它作為有關損失之損害賠償起作用’。

5.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有一項關於‘法定利息之利率’的有效專門法規,即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1992 年 7 月 6 日第 27 期《政府公報》,它不僅未被澳門《商法典》所廢止,更被該法典明文維持(參閱第 40/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該法律第 3 條規定:‘票據,欠據和支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得要求賠償相應的過期利息。’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亦然,該條文以更明確的方式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如此,清晰可見,雖然《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及澳門《商法典》第 1181 條有此規定,肯定的是,(澳門《商法典》本身的)立法者希望維持當此等債權憑證在澳門簽發及可在澳門付款時,此等債權憑證的持票人得選擇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如本案之情形。

透過第 174/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載明:

“一、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價而規定。

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後(《基本法》第 138 條第 1 段),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段)。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保存實體後,認為《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全部要件均告具備,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內部法。

四、如公約國際法與內部法有衝突,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於內部普通法律。

五、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法律無異。

六、在本票及匯票領域訂定之 6% 之債務人利率,隱含著二項遲延利息。”

最近在第 173/2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2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中,也採納了上述最後一份合議庭裁判中的解決方案以及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表決落敗聲明中的理由闡述,其結論為:“根據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77 條准用的第 48 條第 2 款—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的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全部內部普通法律的價值,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權力移交之後,一直在澳門有效 — 以 2001 年 7 月 23 日到期的本票為憑證並在澳門執行之債,自本票到期日起,其遲延利息之利率為 6%。”

對我們來說,為了裁定本上訴,我們相信應當維持在前述第 210/2001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中的見解,因為其狀況與該案相吻合。

我們具體分析。

一、關於本票利率的法律規定

關於適用於澳門的匯票及本票之利息制度，生效著《統一匯票本票法》（公佈於 1960 年 2 月 8 日第 6 期《澳門政府公報》），尤其第 48 條規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自到期日起按 6%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第 1 款及第 2 款）。

1966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44 號法令核准、1967 年 9 月 4 日第 22869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 1966 年《民法典》第 559 條第 1 款規範利率的一般制度，規定如下：

- “1. 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為每年 5%；
2. ...”。

這一規定維持至 1992 年 7 月 6 日，該日核准第 4/92/M 號法律（公佈於第 27 期《政府公報》，該法規範利息之一般制度及債權憑證利率之特別制度。該法規定：

“第 1 條（利率）

- 一、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由總督以訓令訂定。
- 二、對利率高於按上款規定所訂定者，其利息應以書面訂明，否則只作為法定利息處理。

第 2 條（商業利息）

(...)

第 3 條（匯票，本票和支票）

票據，欠據和支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得要求賠償相應的過期利息。”

按這項法律規定，總督命令公佈 10 月 19 日第 214/92/M 號訓令（公佈於第 42 期《政府公報》，其第一條規定：“法定利息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訂定為 8.5%。”

隨後，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52 期《政府公報》），將此利率訂定為 9.5%，廢止了第 214/92/M 號訓令。

該等規定不再被《民法典》所採納。

核准《民法典》之第 39/99/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

- “一、(...)
- 二、(...)
- 三、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後，下列法規亦即予廢止：
 - a) (...)
 - b) (...)
 - c) 七月六日第 4/92/M 號法律，但第二條及第三條除外；
- (...)

四、上款 c 項所指法律之廢止，並不導致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訓令之失效。”

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商法典》修訂後，《統一匯票本票法》被納入該法典中，關於本票之持票人針對被追索人之權利，《商法典》第 1181 條規定：

“一、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

- a) 未承兌或未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b) 自到期日起按 6%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 c) 作出拒絕證書及所發通知之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二、如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匯票金額應扣除貼息，貼息應按在持票人住所所在行使追索權之日之官方貼現率（銀行利率）計算。”

但是，在核准《商法典》時，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葡萄牙行政管理中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葡萄牙管治時期已經對《統一匯票本票法》作了延伸適用。

中央政府外交部通知該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該公約締約方）保存實體 — 聯合國秘書

長，“目前適用於澳門的 1930 年 6 月 7 日訂於日內瓦的《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以下簡稱該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年 2 月 1 日，透過第 4/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 2002 年 2 月 6 日），命令將此通知公佈於《公報》中。

2002 年 4 月 1 日，行政長官透過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將法定利率訂定為 6%。

二、爭訟的解決辦法

對於有效規定與其演變情況作出敘述後，如何裁判？

事實上，本裁判書製作法官贊同本中級法院第 210/2001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但在第 174/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中，因為維持前案中所持立場而表決落敗。

但我們相信，應當維持這一見解並贊同現第一助審法官在第 173/2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2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中所附的表決聲明中解釋的內容，其基本依據轉錄如下。

“...

面對著這個法律難題，尤其在所謂“內部制度”與《統一匯票本票法》確立的制度之間的分歧（鑑於其公約國際法的性質），本票遲延支付的利率是什麼（在本上訴中本票是債權憑證）？

這一問題 — 與內部法及（公約）國際法的相容性有關，因為，撇開《統一匯票本票法》的附隨事項，解決辦法是明顯的，（我們相信看看適用的訓令就足夠）— 也在葡萄牙司法見解及學說中辯論。幾經反復，確定了下述含義之司法見解：在如本卷宗的情形中，即票據在澳門（該案中為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情形中，應排除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並首先適用（內部）特別法例所定之“法定利率”；（參閱第 4/92 號 1992 年 7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例，載於《共和國公報》第 290 期，第 I-A 組，1992 年 12 月 17 日 — 現僅以參考的名義引用 — 其中裁定，“在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本票，在每個時刻，其遲延利息均適用 7 月 16 日第 262/83 號法令第 4 條的規定利率，而不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的利率”。

同樣，葡萄牙憲法法院多數意見也如此認定，確定匯票及本票事宜的利率的內部規範不因與《統一匯票本票法》就相同事宜的規範相抵觸而有違憲之瑕疵¹。

絕大多數學說也贊同此義；（參閱，關於這個問題，例如 A. Delgado 在其“《L.U.L.L. Anotada》”一書中對於第 48 條之注解，第 275 頁；Correia das Neves：《Manual dos Juros》，第 240 頁；A. Varela：《Das Obrigações em Geral》，第 830 頁；Pinto Furtado：《Disposições Gerais do Código Comercial》，第 283 頁；Simões Patrício：《Conflito da Lei interna com fontes internacionais；o art.º 4.º do D.L.n.º 262/83》，該論文發表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332 期，如果我們判斷正確，本中級法院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所附表決聲明在不同意義上曾引用，Amâncio Ferreira 發表於《Tribuna da Justiça》第 20、21 及 22 期之論文，1986 年）。

在澳門，就我們認為所知，被接納的也是這一見解；（參閱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預備文件”，尤其當時的立法現代化辦公室於 1990 年中期製作的“意見書”，當時的金融及匯兌監理署，“1991 年 11 月 12 日報告書”，當時立法會經濟、財政暨批給事務委員會第 2/92 號意見書，以及當時的澳門高等法院的 1999 年 10 月 20 日及 1999 年 11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其中宣告有關利率，如是本票，為“法定利率”，在該案中為 9.5%，理由是適用在該案中可適用的第 330/95 號訓令）。

從根本上說，在不忽略《統一匯票本票法》訂定的制度之情況下（也在澳門生效），希望在

¹ 尤其參閱，例如第 4/87 號案件的 1987 年 1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共和國公報》，1987 年 3 月 24 日第 69 期第二組；第 39/89 號案件的 1987 年 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1987 年 4 月 15 日第 88 期，《共和國公報》，第二組；第 201/87 號案件的 1987 年 6 月 5 日及第 202/87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載於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201 期《Diário》；第 271/87 號案件的 1987 年 7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202 期，《共和國公報》；第 431/87 號案件的 1987 年 11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1988 年 2 月 12 日第 36 期，《共和國公報》；第 458/87 號案件的 1987 年 12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1988 年 3 月 11 日第 59 期《共和國公報》，以及第 290/88 號案件的 1988 年 12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382 期，第 196 頁。

遲延利息之事宜上，排除其對於澳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的適用，隨著第 4/92/M 號法律及隨後各項訓令之頒佈，創造了一項適用於本地意外情況及需要之更加靈活的制度。

據此 — 我們一致相信 — 一應當認為，在有關“期間”內 — 在澳門《民法典》及《商法典》生效之前 — 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本票的遲延支付利率，是前述訓令而非《統一匯票本票法》條文所規定。

隨著 8 月 3 日第 39/99/M 號法令及第 40/99/M 號法令的公佈，開始了一為了闡述上的方便，我們在下文中稱之為 — 澳門《民法典》及《商法典》生效所主導的“第二階段”。

正如第 39/99/M 號法令序言所示，試圖制定一部“與澳門目前以及 1999 年以後存在之政治及制度性框架適應”之《民法典》。也為進行“對法典重新編制之工作，即將現有之涉及《民法典》相關內容之單行民事法律重新置於《民法典》內...”。

因此，該法第 3 條規定，“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後” — 1999 年 1 月 1 日；參閱 9 月 27 日第 48/99/M 號法令 — “廢止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但第 2 條及第 3 條除外（參閱第 3 款 c 項）”，而在第 3 條第 4 款中，還規定，第 4/92/M 號法律之廢止，並不導致“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之失效”。

同時，（新）《民法典》規範以前由第 4/92/M 號法律處理的事宜，其中在對於本上訴屬重要的部分，第 552 條第 1 款規定：“法定利息，以及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下訂定之利息，由總督以訓令定出。”，因此，全文“複製”了第 4/92/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的規定並使之“重新生效”。

面對這些，我們認為，就本案問題而言，隨著《民法典》生效，並沒有發生任何變化，相反維持了以前的現狀。

我們現在看看《商法典》

就這一“大法典”而言，應當在此強調，在核准該法典的法規序言中，開宗明義地表示“現核准之《商業法》是對規範商業活動之私法法律制度本地化及現代化需要作出回應”，並進一步指出“澳門法例將發生根本上之改革”（...）“並未忽略延續現時法律所定之解決方案，亦尊重由學說及司法見解形成之法律傳統...”最後，還載明“以概括性規範制定債權證券規則，為本法典值得指出之另一創新之處。本法典中，債權證券被確定為一法律概念”，而且，“除債權證券之總論外，本法典納入了統一匯票本票法及統一支票法”。還以此斷言：“此做法純粹屬形式上之選擇，目的在於將商業營運之主要法規集中起來。”

接著，第 40/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按照表示出來的立法意圖，宣告廢止為數眾多的“與《商法典》所規範之事宜相關之一切法例”，其中包括 x 項“第 4/92/M 號法律第 2 條及第 3 條...”，它被第 39/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挽救”（該法令核准了《民法典》）。在第 40/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中，規定“《商法典》之規定，不廢止對其規範之事宜訂定特別制度之法律規定”。

立法者在第 4 條中繼續宣告（標題為“關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之公約”），這些規範已經納入《商法典》成為第 1134 條至第 1211 條及第 1212 條至第 1268 條。

緊接著，在後續條文中（第 5 條，標題為“在匯票、本票及支票上之利率”）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底線為我們所加）

考慮到所闡述的框架，現在應當查明，隨著澳門《商法典》的生效，是否在“遲延利息”制度中引入了某些變化。

作為肯定性答覆的論據，可以說在第 1181 條（源自《統一匯票本票法》的“納入”）對於本票規定了特別制度的情況下，應選擇這一看法。此外，作為與法律的等級有關的另一個依據 — 參閱《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 — 亦可這樣認為，因為無論如何都應當認為《統一匯票本票法》作為（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其“地位”優先於“內部法”之規範。

然而，我們認為似乎不應如此。

不應忘記《民法典》第 8 條所含的關於“法律解釋”的法律規定，尤其考慮到上文所指的“參

考”，我們應當得出結論認為，《商法典》的立法者無意與現行制度“切割開來”，並單純以《統一匯票本票法》之“納入”（即以下列作出正式選擇之方式進行“納入”：“以避免商事關係之實質性工具之散亂為目的”，在文字上轉錄其條文，使之對應於《商法典》第 1134 條至第 1211 條）為基礎，希望以另一種解決辦法規範有關事宜。

如欲這樣，本來存有更加清楚、可理解並肯定更加可靠的形式為之。

與此相反，《商法典》不僅透過轉錄“接受了”第 4/92/M 號法律第 3 條的內容認為（在諸如本案的情況中）本票之持票人可要求“法定利率”，還為其補充了一項內容，明文指出所指的是“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票據，同時還載明，就這些票據而言，“持票人...得繼續”。

這一規定的位置緊隨宣告該“《統一匯票本票法》在法典中納入”之條文，這使我們得出結論認為，面對有關問題，有意希望為有關的債權憑證確立一項特別制度，因為，如果在對《統一匯票本票法》予以納入後，立即就忘記了它的性質及地位，或者在宣告希望“無忽略延續現時法律所定之解決方案，亦尊重...法律傳統”後，立即自相矛盾地（而且令我們很難理解地）一次性將《統一匯票本票法》在“正式”納入，宣告設立一項“本地簽發及付款之票據之特別制度”，但隨後又在第 1181 條中規定了另外一項最終成為有效的制度，這兩者均是不符合邏輯的。

面對上文闡述，我們沒有發現據以支持有關利率是該第 1181 條所規定者這一立場的其他有效理由；同樣，在這裏聲稱，隨著《商法典》的生效，有關現狀已被改變的說法也沒有道理（所謂現狀是指因適用第 330/95/M 號訓令而規定的 9.5% 的利率 — 第 330/95/M 號訓令對法定利率給予調整 — 沒有隨著《商法典》的生效而受影響）。

行文至此，我們認為應當查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是否已發生任何變化。

應當立即指出，透過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載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30/95/M 號訓令已被廢止，在沒有規定利率或金額之情況下的利率及法定利率均為 6%；（參閱第 1 條）

（按照同樣的推理），規定 9.5% 法定利率的訓令不再有效，毫無疑問，隨著該法規（至少自其生效時），無論是否屬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其遲延支付的利率均為 6%。

但是這一結論不是現予分析的問題的解決辦法。

既然所涉及的是自 2001 年 7 月 23 日起計算的利息，應當查明在該日期適用的利率是什麼。

應當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與其有關的國際協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在本案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採納《統一匯票本票法》之公約的締約方，因此，為了使該公約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以後繼續適用於澳門，對此公約保存機關 — 聯合國秘書長 — 發出了照會。

以此事實為基礎，可以說，隨著此項照會且在就《統一匯票本票法》對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之適用予以保留方面沒有使用適當機制的情況下，新的制度便已經開始實施，而《統一匯票本票法》至上性價值無法被超越，因為該法高於內部法的等級價值。因此，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生效）之日起，本票之有關遲延利息就應當是該《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或者相等同的《商法典》第 1181 條）所規定者，應當認為第 330/95/M 號訓令規定的 9.5% 的利率之適用已被排除。

在作出這個論據的同時 — 雖然在日期上不完全吻合 — 還應考慮 2000 年 4 月 27 日公佈的第 6/2000 號法律（載於第 17 期《公報》，它在《商法典》中引入了多項修訂，“重新作出”了第 1181 條 b 項的行文，其中載明（票據的持有人可以追索...“自到期之日起以 6% 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該法也沒有變更現狀？

我們謹相信答案不是肯定的。

我們認為，這一“修訂”只是希望糾正其中被發現的一項“實體漏洞”；（參閱第 18/2000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公報》第一組中中文表達的含義，其中敘述了對於該問題的立法辯論）。因為，出現的唯一變更是以該法典的相應中文文本對第 1181 條 b 項的內容以及《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內容作出統一，僅此而已。

此外，如另有意圖，即（為著所有的效果）對 6% 這一利率作出確定，便不能理解為何未觸及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而事實上，這個法規的多項規定，例如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已被變更（參閱第 6/2000 號法律第 1 條）。（在我們看來），這再次表明，如果認為它是試圖作出一項“根本變更”（至少澄清一項可疑的情況），並變更了該規定的規範，但卻又沒有利用這個機會來消除以此意圖可以消除的所有及任何規定（例如第 5 條），那麼是不太符合邏輯及不太可理解的。

因此我們傾向於得出一項結論認為，我們只應當考慮對於聯合國秘書長所作出的照會。

那麼如何裁判？

顯然這個照會是有效的。

但僅憑此是否有效？

我們認為並非如此。

根據 12 月 20 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 3 條的規定：

“下列者須公佈於《公報》第一組，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

(六) 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

第 5 條規定：

“下列者須公佈於《公報》第二組：

(一)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

在緊隨其後的條文中（第 6 條）規定：

“一、下列者由行政長官命令公佈：第三條第（一）、（二）、（四）、（六）及（八）項；第四條第（一）至（七）項；第五條第（一）至（三）及（五）項。”

該法第 10 條還作了重要規定：

“一、第三條所指法規在本身訂定的日期生效。

二、如未訂定日期，前款所指法規自公佈後第六日開始生效。”

關於國際法生效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批准公約時，向聯合國遞交報告書，其中在澳門的部分載明：“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須同樣服從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適用法律，猶如任何其他人一樣，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必要的‘立足點’，而援引一項（國際或內部）法律規範，最終由法院負責裁判該法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¹

因此，由於有關照會只是於 2002 年 2 月 6 日才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閱第 4/2000 號《行政長官公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仍試圖從該照會中找到某種解決辦法並將其效果延伸到公佈以前的階段，是不應予以支持的。

因此，考慮到有關本票正如所述，已於 2001 年 7 月 23 日到期（由於當事人的排除），只需查明 9.5% 這一利率，是否因為該照會的公佈已被變更，抑或僅隨著 2002 年 4 月 1 日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的公佈而改變。

如何裁判？

¹ 參閱本中級法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所引用的“Core Draft, Second revision of the Core docu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reports of State parties : China, Hong Kong (China), Macau (China), 27/02/99 HRI/CORE71/Add.21/Re. I”。

在這裏，我們的觀點是，隨著上述照會的公佈，且鑑於《統一匯票本票法》的性質，下列論據已經不可辯駁：根據《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認為在該《統一匯票本票法》中規定的特別制度應當有效，因此應當適用第 48 條（等同於《商法典》第 1181 條 b 項）規定的 6% 之利率。

因此，這一利率應當按 9.5% 利率計算，並且“自（該）公佈後第 6 日起”（參閱 12 月 20 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以 6% 計算”。

簡而言之，我們可以認為：自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被核准之日起（該法確定了匯票、本票或支票遲延付款所生的遲延利息之利率），當要求相應之損害賠償並相應地將法定利率訂定為 8.5%（第 214/92/M 號訓令），隨後為 9.5%（第 330/95/M 號訓令）時，澳門政府不再受《統一匯票本票法》就有關債權憑證而確定的利率的約束。

即使在國際法範疇內，如果情勢變遷打破公約承諾中所載的義務之總體平衡，以致使公約之履行變成不公正或違反善意，那麼這一情勢變遷可導致這種承諾的失效。這也是國際法的原則，即在實際中適用所謂的情勢變遷原則，該原則今天規定於（有關係約法的）《維也納公約》第 62 條中²。

這一立場由於核准《商法典》之第 40/99/M 號法令的立法規定而維持。

直到 2002 年 2 月 6 日在澳門（《公報》）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後，這一狀況才發生變化，因為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已將國際公約置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的優先地位。

因此，遲延利息在該照會公佈後的第六日（2002 年 2 月 12 日）之前，以 9.5% 之法定利率計算；在此日以後，遲延利率應當為 6%，正如《統一匯票本票法》所規定。

因此，在本案中，依據第 330/95/M 號訓令，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而非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前，於 2001 年 7 月 24 日到期的本票中產生的利率應定為 9.5%；2002 年 2 月 12 日之後，以 6% 計算利率。

因此，本上訴理由成立，應廢止被上訴的裁判，相應地繼續執行按請求的金額。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按上文所載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無須繳納訴訟費用。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賴健雄（具表決落敗聲明）

表決落敗聲明

就與前文合議庭裁判所處理的獨一問題相同的問題，本席已經在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所附的表決落敗聲明中、在第 174/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及在第 173/2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2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中表達了立場。

因此，為了重申本席立場，僅轉錄本席完全贊同的上述最後一份合議庭裁判中的依據：

本上訴標的只是查明在本案中所適用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之利率應當為 9.5%（正如現上訴人力主），還是僅為 6%（正如被上訴法院所裁定）這一法律問題。為了解決有關問題，應當確認並在此轉錄現第二助審法官在本中級法院第 210/2001 號（民事上訴）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確定性合議庭裁判內所附的表決聲明中所作出並經充分闡述的分析（該案中審理並辯論了與本案極其相似的法律問題）：

“[...]”

有關問題並不能簡化為一般法與特別法之間矛盾。

本席謹認為，對本上訴案中上訴人提出的唯一問題（即本票或匯票之持票人得請求的遲延利息是法定利息還是按《商法典》第 1181 條規定的法定利率，即 6% 之利率而計得之利息）之解

² 葡萄牙最高法院作出的 1992 年 7 月 13 日判例，載於 Abel Delgado：《Lei Uniforme sobre Letras e Livranças, anotada》，第 7 版，第 419 頁至第 424 頁。

決方案，在於查明一項內部法規範（即《商法典》序言法規第 5 條），能否排除或優先於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確立統一匯票本票法的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所含的一項規範。

進一步闡述如下：

1.1930 年 6 月 7 日關於統一匯票本票法的日內瓦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秩序中生效的問題

隨著 1960 年 2 月 8 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 6 期副刊之公佈，日內瓦公約（以下簡稱公約）開始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

此項生效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維持不變。此日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成爲一個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段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與其有關的國際協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因此，根據此項規定，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公約當事方，爲使該公約在澳門繼續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9 年 10 月 19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以公約保存機關之身份）發出照會，表示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該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

因此，毫無疑問，該日之後該公約繼續在澳門生效。

2.關於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之規範等級中的定位問題

根據主權原則，公約國際法位階低於《基本法》的法律，這一點似乎不成問題，這甚至是因為《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了國際協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所應具備的情形及前提。

在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上述照會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在公約在澳門適用的範圍內，中國政府承擔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之責任。

承擔此項責任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情形可簡單歸因於下列事實：管理外交及防務屬中國中央政府之排他責任。故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得因此而被免除不違反公約所含規範的義務。

因此，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的條件承擔此項責任的表現之一，應當是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不在內部法律秩序中制定違反公約內容的規範。一方面，這立即排除公約法及普通立法性行爲在規範等級中平行的思想，另一方面，它蘊含著公約國際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體系中的**超法律**價值。

此外，正如所知，出於本地法律秩序之傳統，法律淵源事項由《民法典》所規範。

《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有利於我們的觀點，它規定：‘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

雖然《基本法》明顯未涉及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議應予承認的等級層次問題，肯定的是，主張默示認可此等協議的超法律性的學說（雖然處於不同的憲法框架，但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占主導地位的學說）維持不變。（在此方面，參閱馮文莊：《〈基本法〉實施初期點滴》一文，發表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十周年紀念特刊》，第 42 頁）。

3.關於法院遵守法律（廣義）之原則

《基本法》第 83 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祇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無疑，**法律**的這一概念中應包括內部淵源之規範及國際協議淵源之規範。

《商法典》之序言法令（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

‘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而《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規定：

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

- 1) 未承兌或未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2) 自到期日起按 6%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 3).....

隨著澳門《商法典》之核准，《統一匯票本票法》被全盤納入其第 1134 條至第 1268 條中——參閱第 40/99/M 號法令（序言法令）第 4 條。但是，拋開決定納入的動機不論，來自一項國際公約的《統一匯票本票法》之規範並不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秩序中喪失其公約國際法規範之性質。

公約之目的是統一各國內部法律秩序中適用於本票及匯票的法律，避免因各國採取的不同法例之存在造成的困難，這些困難不僅發生在跨國商務關係中，還反映在某一特定國家內部產生及形成的關係中。

因此，將上述序言法令第 5 條（它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之規範與《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第 2 款（它訂定遲延利率為 6%）作一比較，就容易斷言兩者存有矛盾。因為，除了明示作出的保留之外，《統一匯票本票法》無意對於某一特定國家內部簽發及支付的兌付票據及對於跨國商務關係中簽發的票據作出不同的規定，事實上亦未如此規定。

在正常情形中，如兩個規範相互矛盾，只要相互矛盾的規範出自相同等級淵源，多數時候可以求諸後法廢止前法或特別法部分廢止一般法之原則解決規範相互矛盾之問題。

‘在本案中’，一項內部普通法律規定與另一項公約國際法規範存有矛盾，顯然法官不能同時適用這兩項規範，而必須選擇其中較高等級者，不適用其中較低等級者。

因此，得出結論，因《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在澳門適用，應當原則上優先於《商法典》序言法令所含規範。

4.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統一本票匯票法公約方面承擔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發及支付的本票與匯票之遲延利息適用 6% 之利率的承諾的可分離性問題

該公約第 1 條規定：（翻譯自葡文）

締約國保證在本國實施本公約附件一所載統一法，或按原文之一實施，或以本國國語實施。

上述保證可受某些保留的限制，各締約國應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提出保留；所提出的保留應從本公約附件二列舉的保留中選擇。

.....

公約附件二第 13 條規定：

各締約國有權就在本國領土內簽發及付款的匯票規定以本國現行法定利率取代統一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指利率。

可以認為，這些條款明確指出了締約國對於在其領土內簽發及支付的匯票及本票所作的承諾，可以從對公約之整體承諾中分離出來。

雖然規定有這項權能，但無論葡萄牙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均未依照公約允許的方式對遲延利息及時作出任何保留：葡萄牙透過在 1960 年 2 月 8 日第 6 期《澳門政府公報》副刊中公佈該公約而將其延伸到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照會決定繼續在澳門適用該公約。因此，《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的遲延利息，應當按 6% 之利率計算。

換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盤接受《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因在上述照會中，確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該公約時，承擔了公約當事方之國際權利與義務之責任。

既然以前未作保留，締約國事後能否終止此項承諾？

公約本身規定了締約國可以解除此項承諾的機制：

首先，公約第 8 條規定了‘退約’。‘在本文中’，似乎不適宜訴諸此形式終止有關承諾，因為‘退約’意味著不受該公約整體約束。

其次，我們擁有公約第 9 條規定的締約國‘修約機制’：

本公約生效四年後，任何實施本公約的國際聯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均可向國際聯盟秘書長提出修改公約部分或全部規定的請求。

如上述請求在通知其餘實施本公約的國際聯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後一年內得到其中至少六個國家支持，國際聯盟理事會應決定是否就修約事宜召開大會。

除了這兩種緩慢的、可涉及《公約》之相當多的部分甚至全部的機制以外，締約國還可訴諸《公約》第 1 條第 3 款賦予之權能：

然而，上述附件二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所指保留可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提出，但須就所提出的保留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其應立即將有關文本通報已批准或已加入本公約的國際聯盟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該等保留自秘書長收到上指通知起九十日後方產生效力。

然而直至今日，據我所知，並未發出任何通知以解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在澳門簽發及支付的匯票及本票在澳門內部秩序中適用 6%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的義務。

5.關於‘情勢變遷’規則

在葡萄牙，從比較法角度看，就與本上訴標的類似的問題，Amâncio Ferreira (A.費雷拉) 在其卓越的文章中（發表於《Tribuna da Justiça》第 20 期、第 21 期及第 22 期，1986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論述了‘情勢變遷’規則。在此方面，這位學者寫道：

‘國際法院在 1973 年 2 月 2 日之判決中（英國訴冰島及聯邦德國訴冰島，關於漁業事宜）承認適用‘情勢變遷’規則。

該判決明確指出：

‘國際法承認，如決定締約方接受一項條約之情勢發生根本變遷，從而急劇改變公約施加的義務的範圍，則受此事實侵害的一方得在某種條件下主張條約之失效或中止。《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2 條列舉了應遵守的這一原則、條件及例外，而在此方面，該條款可被視為因情勢變遷而終止公約關係方面現存習慣法之法典化。’

國際法院還認為：

‘（變遷）應當加重此等義務之負擔，以至該等義務之執行使該等義務根本上不同於最初受其約束的時刻之義務。’

……

在此，無意圍繞該項‘情勢變遷’（上文已有論及）規則的可操作性是否自動化問題進行探討，似乎宜查明，在本案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出現情勢變遷，以至於繼續履行按 6% 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的承諾變得不可忍受。

導致某些葡萄牙學者及部分司法見解捍衛‘情勢變遷’規則自動運作之可接納性，從而排斥葡萄牙關於公約中遲延利息規定之承諾的主要理由之一，恰恰是該國在上世紀八十年代錄得的通貨膨脹。

然而，在澳門，至少自 1999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公約當事方之國際權利及義務之責任時起，並未發生這一現象。一項明顯的事實是，自主權轉移之日起的最初兩年內，澳門錄得通貨緊縮的現象，在此情形中，尤其在普通信貸業務中執行的利率，雖有浮動，但一般是向下浮動。還應注意，隨著美國‘9·11 事件’，公約第 48 條及第 49 條訂定的 6% 之利率，相對於本地普通匯兌業務中採用的常規利率，明顯偏高。在本地，遲延利息仍然‘不合時宜地’適用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確定的 9.5% 之法定利率。

正是由於與葡萄牙提出的類似問題在情勢方面之差異，本席**不能苟同**澳門簡單照搬葡萄牙某些學者及部分司法見解力主的解決方案，即使作為參考學說亦然。

‘贅論一番’，本人願意強調，即使有充分理由表明情勢變遷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該公約之範疇內）不受公約中遲延利息方面承諾之約束，那麼，單方退出公約之解決辦法應當被譴責，因這一途徑不僅為國際慣例所摒棄（在此方面，參閱 Amâncio Ferreira，上引著述），而且損及協議之穩定性要求、國際公約關係之安全性要求，以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第 26 條規定的‘條約必須遵守’原則。

因此，似乎宜訴諸日內瓦關於《統一匯票本票法公約》本身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 年 5 月 23 日締結，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效），尤其第 62 條及第 64 條為此目的訂立的機制。

6. 結論

行文至此，應予擱筆。

綜上所述，在本案中，法院應當根據《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77 條適用第 48 條第 2 款[...]

因此，根據上文所轉錄的研究成果，我們認為，無疑本案的上訴應當全部駁回，對於聲請執行人／銀行／上訴人現予執行之以本票為憑證之債務的遲延利息，自該本票到期之日起，應當只適用 6% 的利率（而非 9.5% 的利率）。因為必須遵守《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第 2 款的規範（1960 年 2 月 8 日公佈於澳門；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所訂立）。根據該法第 77 條，鑑於《統一匯票本票法》作為公約國際法的組成部分而與全部及任何一部澳門內部普通法律相比後所具有的超法律價值（正如在上述研究中所解釋，無論在以前——顯然只是自該公約在葡萄牙管治的前澳門地區開始生效之日起——還是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的權力移交以後，該法從未停止過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已無須評定聲請執行的銀行在其上訴狀中所力主的觀點（即 4 月 27 日第 6/2000 號法律沒有變更也沒有廢止核准澳門《商法典》之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的規定）的正確性，也無須評定所謂的該被上訴的批示違反《商法典》第 1181 條以及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這一問題，因為它們均屬無用之舉，理由是第 6/2000 號法律、第 40/99/M 號法令及澳門《商法典》只是屬於澳門內部普通法律。

在與此結論相近的意義上，還可提及由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法官任裁判書製作法官的本中級法院第 174/2002 號（民事上訴）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在“III—**依據**”部分的第一點至第四點中所作的準確及相關分析，茲轉錄以下內容：

“[...]

1. 聲請執行人是被執行人 1996 年[...]月[...]日簽署的金額為港幣[...]元的本票之正當持有人，該本票於 2001 年 9 月[...]日到期，雖然多次催告付款，但被執行人仍未付款，因此構成遲延。

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¹。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補償而規定。

在本案中只涉及確定遲延利息之利率。

問題的產生顯然是因為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中存在著指明不同利率的不可調和的法律規定。

我們看看有關利息的多份法規：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規定，“第 1 條（利率）

一、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由總督以訓令訂定。

二、對利率高於按上款規定所訂定者，其利息應以書面訂明，否則只作為法定利息處理。

第 2 條（商業利息）

一、對於利率的訂定方式和變動，上條的規定亦實施於商業利息，但不妨礙相反的書面協議。

二、關於商業性質的信貸方面，如屬借款人過期的情況，則按照上條一款所訂定利率附加 2%。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

第 3 條（匯票、本票和支票）

票據，欠據和支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得要求賠償相應的過期利息。”

10 月 19 日第 214/92/M 號訓令第 1 條規定：“法定利息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了的利息，訂定為 8.5%”。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規定：“法定利率訂為九厘五，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

¹ Manual dos Juros : 《Correia das Neves》，第三版，第 14 頁起及續後數頁。

時，利率亦訂為九厘五。”。

第 2 條規定：“廢止十月十九日第 214/92/M 號訓令”。

2002 年 4 月 1 日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規定：“第 1 條—法定利率以及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時訂定的利率均為六厘。

第二條—廢止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

另一方面，《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本票、匯票及支票，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還應指出，《商法典》第 569 條規定了在商業利息及債務人遲延之情形中在法定利息之外另加 2% 之附加利息。

《商法典》第 1181 條及第 1182 條（關於匯票及本票事項，必然根據《商法典》第 1210 條 d 項而適用）在規定了適用法定利率另外 2% 的附加利率後，轉而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6/2000 號法律起規定了僅為 6% 的利率，肯定的是在中文文本中，一直維持《統一法》所載相同行文。

因此，如何裁判？

面對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二第 23 條，高於《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規定的 6% 的利率的合法性是可以討論的，附件二第 13 條規定：“各締約國有權就在本國領土內簽發及付款的匯票規定以本國現行法定利率取代統一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項所指利率。”

附件二第 14 條規定：“透過排除統一法第 48 條的適用，各締約國保留在國內法加入以下規定的權利：持票人可向其行使追索權時所針對的被追索人索償一筆金額由國內法訂定的手續費。

2. 在葡萄牙司法見解以及學說中²，這個問題同樣爭議很大，可以觀察到無論是最高法院還是憲法法院，最後大多數人都主張下列觀點：匯票及本票之遲延利息應為法定利息。

問題之所以提出，是因為葡萄牙沒有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適當的途徑在國際關係層面上提出對於《統一匯票本票法》上述概念的拒絕或保留，由此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即是否在內部法層面上可以透過第 262/83 號法令這樣的形式來這樣做。

按照某些權威的觀點，國際性的法律在現行憲法文本面前不享有對國內法的優先性，相應地，嗣後的普通法律可以廢止或改變以前轉換為內部法的國際法，如果證明立法者的意圖確實如此³。

對另一些頗負盛名的學者來說，雖然《葡萄牙憲法》第 8 條的表述不正確，但《憲法》規定了一個國際法至上的一元論制度，即自動接收一般或普通國際法之規範及原則，以及約束葡國的國際公約中——即涉及葡萄牙的國際條約及協定——所載規範⁴。但在公約國際法方面有一個區別：有必要（在此之前）已獲核准或批准，並需要已在《共和國公報》公佈⁵。

公約國際法（例如有關《日內瓦公約》的情形），在國內法淵源中占有次於憲法但同時優於內部（普通）法的地位；但當作為國家最初同意公約之基礎的情形發生根本變遷，並導致在公約中承擔之義務急劇轉化的情形時，任何一個締約國可以單方面排除之。最近 10 年來，隨著葡萄牙經濟財政領域發生的深刻變化，恰恰出現了這種情形。當時產生的危機，使民商事各項金錢之債遲延利息的法定利率，與適用於匯票、本票、及支票為憑證之債的遲延利息的公約利率之間發生了嚴重的脫節。因此，第 262/83 號法令序言將這些情況作為情勢根本變遷條款，終止規定在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票據（憑證）之債之遲延利率 6% 的公約規範效力⁶。

² 參閱《Bol.da Ordem dos Advogados》，第 19 期，第 29 頁起及續後數頁及第 21 期，第 12 頁起及續後數頁。

³ Antunes Varella：《Das Obrigações em Geral》，第五版，第 831 頁起及續後數頁；Simões Patrício：《Conflito da lei interna com fontes internacionais》，《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332 期，第 81 頁起及續後數頁。

⁴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Estudos sobre a Const. I》，第 40 頁，及該作者與 Fausto Quadros，Man：《D. I. Publico》，1995 年，第 147 頁。

⁵ 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CPR Anot.》，art.8。

⁶ 最高法院 1986 年 3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355 期，第 175 頁；1987 年 2 月 4 日合

之後下列觀點又占主流：第 262/83 號法令第 4 條之規範不具違憲性的瑕疵，1992 年 7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例⁷亦認定：在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匯票及本票，其遲延利息適用前述法規之利率，而非《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的利率。這不是基於（葡國）不受國際法律秩序的約束之見解，而是透過公約作為“萬民法”所確定之 6% 利率可以被中止這一途徑，並因此認為當時存在的經濟、財政及匯兌環境之變更產生的情勢變遷，容許打破“契約必須履行”之原則。

3. 澳門各法院也辯論過同樣的問題⁸。

透過對比較法（本案中為葡萄牙法）之簡述而提出該問題後，必須查明這種理由或依據對於澳門法律秩序是否適用，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秩序中公約國際法之接受或適用制度是什麼，其位階如何。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採納的《統一匯票本票法》，自 1960 年 2 月 8 日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起就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並延續到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外交及國防事務除外），但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要求（甚至國際法本身亦要求）。監管國負責必要之程序，尤其透過向公約保存實體通知該公約在新的澳門政治 — 法律秩序中適用之意願。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後（《基本法》第 138 條第 1 款），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款）。

在此背景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沒有參加該公約，故於 199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公約保存機關的身份），該通知公佈於 2002 年 2 月 6 日《公報》第二組。

澳門法律制度的基石之一是法律公佈原則。因此，12 月 20 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協議必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對保存實體的通知以及上述規定及原則後，認為具備了《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視為生效的全部要件，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商法典》第 1134 條至第 1268 條。

4. 關於國際法的優先性。

“如公約中產生的國際法與內部法有抵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先內部普通法律”，這一原則明確規定於《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中 — “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⁹。

關於國際法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批准公約時向聯合國遞交一份報告書，其中有關澳門的部分寫道：“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須同樣服從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適用法律，猶如任何其他一樣，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必要的‘立足點’，而援引一項（國際或內部）法律規範，最終由法院負責裁判該法是否適用及在如何適用”¹⁰。

在尊重這些原則，以及沒有導致適用情勢根本變遷條款的經濟、匯兌及財政理由情況下 — 請注意隨著澳門經濟中一直感受到的通貨緊縮，法定利率被意味深長地恰恰訂定為 6% — 看不到有何理由不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規定之利率。

議庭裁判，《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364 期，第 535 頁；憲法法院的 1986 年 5 月 31 日及 1986 年 5 月 26 日裁判，《共和國公報》，第 2 組，1986 年 1 月 3 日及 1986 年 5 月 26 日。

⁷ 1992 年 12 月 17 日，《共和國公報》，第 1 組。

⁸ 參閱中級法院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

⁹ 參見 Core Draft：《Second revision of the Core docu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reports of State parties: China, Hong Kong (China), Macau (China), 27/02/99 HRI/CORE71/Add.21/Re.1.》

¹⁰ Doc.acima citado

5. [...]”（參閱本中級法院 2002 年 10 月 31 日裁判第 6 頁至第 15 頁內容）。

因此，歸納如下：

由於被銀行／上訴人在澳門執行的、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到期的、以本票為憑證之債務的遲延利率，依據《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77 條准用之第 48 條第 2 款（該法律以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作為公約國際法的組成性法規，這一具有超法律價值及優先於所有澳門內部普通法律的法律一直在澳門生效，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政權移交之後亦然），自該債務到期日起為 6%，因此必須維持裁定有關利率為 6% 的主文部分，但所持依據與現被上訴之批示所主張者不同（因為據觀察，在現被上訴的批示中，原審法官僅僅考慮了澳門的內部普通法律並以欠缺執行憑證為由對現被質疑的利息部分予以了初端駁回 — 參閱批示本身的內容）。因此，必須裁定有關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因此，按上文所闡述，同意否決上訴理由成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因此，按照上文轉錄之依據，應得出結論：在 2001 年 7 月 24 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以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為 6% — 根據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77 條准用的第 48 條第 2 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它一直在澳門生效，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賴健雄

2003 年 3 月 27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